

東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6.05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(111.01.11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8.16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基本薪資					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 元 為限	最低 6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40,000 元 為限				
彈性調增特殊津貼					
專業能力			上限 3,000		
專業證照			上限 3,000		
計畫執行難度			上限 6,000		
獨立作業能力			上限 4,000		
其他特殊需求			上限 2,500		

本表使用說明：

1. 計畫主持人得為所聘任之兼任助理投保勞保，並支付勞保、勞退及補充保費等相關費用，該費用由計畫項下全額支付。
2. 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原則：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績效表現、專業能力、專業證照、計畫執行難度、獨立作業能力以及其他特殊需求，除基本薪資外，彈性調增特殊津貼。
3. 同一計畫期間，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。
4. 薪資調動幅度大於上表基本薪資，需另上專簽待校方核定始生效。
5. 本表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，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，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。